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61號

聲請人 林俊億即俊錡皮包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呈報俊錡皮包有限公司清算終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61號清算完結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核發之新北院楓民事文113年度司司字第361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，應予撤銷。

聲請人清算完結之呈報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31條第4項規定，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法院固無須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判，惟此等聲報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法第171條第1項所列之商事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規定，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依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為之。清算完結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又撤銷准予備查，由清算人續行清算程序，係對已處理終結之非訟事件有所處分，應認屬非訟事件法第36條規定之裁定（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台抗字第四五七號裁定參照）；次按清算人就清算完結聲報備查不過為備案性質，是法院辦理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函覆聲報人准予備查，其目的在使聲報人獲悉法院處理之結果，並無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，自非法院對非訟事件所為之意思表示，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並非裁定。據此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61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並非裁定，原法院受理聲請前開清算完結事件，自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為形式審查，並以裁定撤銷該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清算人以清算完結為由，向本院聲報清算完  
02 結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新北院楓民事文113年度司司  
03 字第361號函准予備查。惟聲請人稱尚有對第三人之貨款債  
04 權經判決確定未受償，是聲請人即有未了結之現務須處理，  
05 清算顯未完結，本院准予聲請人清算完結之備查，應有未  
06 當，爰依裁定撤銷本院113年9月30日新北院楓民事文113年  
07 度司司字第361號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  
08 聲請人六個月內完結清算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2 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